

普宁市财政局文件

普财农〔2019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 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19〕204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

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普宁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普宁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1:

普宁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
元

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	备注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	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（≥4个村），吸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。	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	345	